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光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925.2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其中直接持有 630 万股，间接持有 295.26 万股；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陈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3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68.09%，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弘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陈弘旋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7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64.29%，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695.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8%。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 900 万股，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5%，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8 日，陈凯先生将持有的 480 万股春光科技无限售流通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陈凯	否	630	否	否	2021年 12月8 日	2024 年8月 7日	浙商 证券	68.09%	4.58%	本次不涉及新增融资
陈弘旋	否	270	否	是	2024年 2月22 日	2024 年8月 7日	浙商 证券	64.29%	1.96%	为陈凯先生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提供第三方质押担保，不涉及新增融资

(二)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正明	840	6300	7140	51.88%	0	0	0%	0%	0	0	0	0
张春霞	210	0	210	1.53%	0	0	0%	0%	0	0	0	0
陈凯	630	295.26	925.26	6.72%	630	630	68.09%	4.58%	0	0	0	0
陈弘旋	420	0	420	3.05%	270	270	64.29%	1.96%	0	0	0	0
合计	2100	6595.26	8695.26	63.18%	900	900	10.35%	6.54%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收入、公司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

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若出现平仓风险，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还款、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